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21〕267号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厅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现将《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请各处室（局）、直属单位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厅政务公开办。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厅办公室徐文兵；联系电话：025-86266110）

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的起始之年。厅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和厅党组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围绕公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着力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持续完善公开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开质量和水平，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美丽新江苏提供有力支撑。

一、加大重点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

(一)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实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和省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按月公布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信息；按月公布地表水(含入海河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信息，按周发布全省水质自动监测报告，按季度公布各设区市水环境质量排名；按时公布全省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状况、海水浴场水质状况；定期公开全省声环境、

辐射环境、生物环境与生态环境状况。

（二）污染防治信息。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时公开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废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目标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定期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时主动公开生态环境科研课题管理等科技管理信息；继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规范公开工作，2021年底前系统梳理厅机关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统一标注有效性，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公开省“两会”建议提案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生态环境保护信用评价等信息。

（三）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及时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定期公开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严格落实“双公示”制度，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和重大专项执法检查情况，加大典型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的公开曝光力度；做好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监管、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信息公布；公布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公开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展信息。

（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息。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反馈意见、省贯彻落实反馈意见的督察问题清单、工作目标、重点举措、工作进展及整改落实情况；主动公开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相关信息，及时公布督察时间、督察内容等信息，及时公开督察报告主要内

容。

(五) 行政审批信息。及时更新省生态环境厅权力清单；依据责任清单，及时完善办事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提升网上政务服务效率和公众办事满意度；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受理、审查和批复信息；按程序做好辐射建设项目审批、辐射安全许可、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等各类审批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拆除、闲置和竣工验收许可等信息发布；加强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二、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六) 规范推进政务公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依据《省生态环境厅政务公开基本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照明确的公开事项、公开时限、公开渠道等要求，落实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效；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指导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本地区生态环境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基层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机制。

(七) 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严格按照《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落实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工作制度，切实增强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

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落实好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对办理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加强会商会办，对政策把握不清的，及时请示上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提高答复质量。

三、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八）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六稳”“六保”工作，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及时组织开展重要政策、重大举措的解读活动，重点加强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采取新闻发布、座谈会、访谈等多种渠道，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环境政策等进行及时、详细解读。积极运用“一图读懂”、音频视频、专家讲解等各种形式，力求解读通俗易懂、形象生动，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九）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厅长我留言”、在线咨询、民意征集等渠道作用，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密切关注生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方面的舆情，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主动回应疑虑、正确快速引导，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十）扩大公众参与范围。在制订生态环境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生态环境标准等过程中，应通过网站、“两微一端”、新闻媒体公开相关草案及说明，广泛征求和听取公众意见，及时

公布公众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起草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时，应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意见。

（十一）规范政务新媒体运行。按照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要求，对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整合、关停、注销、备案等进行有效规范。落实审核机制，政务新媒体发布稿件时统一标注拟稿人、审核人、发布人，转载信息时标注信息来源和审核人，进一步夯实发布审核责任。

四、强化政务公开组织保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协调督办本部门（单位）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事项。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十三）落实工作责任。在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单位）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对照《目录》要求，履行公开责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严格落实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主要负责同志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保守工作秘密的关系。

（十四）强化考核评估。跟踪《目录》运行情况，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按照标准规范，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厅信息公开专栏改版；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指标考

核体系，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公开情况监测评估，对未按规定更新信息的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在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当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公开内容	牵头部门(单位)
1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六稳”“六保”工作,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履行政务公开责任,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严格落实公开保密审查程序	各处室(局) 直属单位
2	在制订生态环境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生态环境标准等过程中,通过网站、“两微一端”、新闻媒体公开相关草案及说明,广泛征求和听取公众意见,及时公布公众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	各处室(局) 直属单位
3	及时组织开展重要政策、重大举措的解读活动,重点加强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	各处室(局) 直属单位
4	实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和省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按月公布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信息	监测处 监测中心 大气处
5	按月公布地表水(含入海河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信息,按周发布全省水质自动监测报告,按季度公布各设区市水环境质量排名	监测处 监测中心 水处
6	公布全省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状况、海水浴场水质状况	监测处 监测中心 海洋处
7	定期公开全省声环境、辐射环境、生物环境与生态环境状况	监测处 监测中心 大气处 核管局 核管中心 自然处
8	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时公开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废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目标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	水处 大气处 土壤处 固体处 固管中心
9	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土壤处

序号	公开内容	牵头部门(单位)
10	及时主动公开生态环境科研课题管理等科技管理信息	法规科技处
11	继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规范公开工作, 2021年底前系统梳理厅机关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统一标注有效性, 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法规科技处
12	公开省“两会”建议提案办理信息	办公室
13	公开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生态环境保护信用评级等信息	综合处
14	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信息	综合处
15	定期公开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监测处 监测中心
16	严格落实“双公示”制度, 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和重大专项执法检查情况, 加大典型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的公开曝光力度	执法监督局
17	做好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监管、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信息公布	自然处
18	公布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及时公开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展信息	应急中心 核管局 核管中心
19	主动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相关信息	监察处
20	及时更新省生态环境厅权力清单	人事处
21	依据责任清单, 及时完善办事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效率和公众办事满意度	环评处
22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管理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受理、审查和批复信息	环评处 海洋处
23	按程序做好辐射建设项目审批、辐射安全许可、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等各类审批信息公开	核管局 核管中心 固体处 固管中心
24	做好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拆除、闲置和竣工验收许可等信息发布	海洋处
25	加强财政信息公开,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 推进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财审处

序号	公开内容	牵头部门(单位)
26	指导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本地区生态环境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基层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机制	办公室
27	密切关注生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方面的舆情,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主动回应疑虑、正确快速引导,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宣教中心 宣教处
28	按照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要求,对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整合、关停、注销、备案等进行有效规范。落实审核机制,政务新媒体发布稿件时统一标注拟稿人、审核人、发布人,转载信息时标注信息来源和审核人	宣教处 宣教中心
29	按照标准规范,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厅信息公开专栏改版	办公室
30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指标考核体系,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公开情况监测评估,对未按规定更新信息的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在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	办公室 监控中心

抄送: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
